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住居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住居詳附件)

主要照顧者 丙 (真實姓名住居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許將受安置人即兒童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116年3月7日。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年僅11歲之兒童，遭受網友仲介從事伴遊陪酒5次，就學不穩並已離家，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乙因吸毒而身心受損居住慢性病精神療養院，無照顧保護能力，其外祖母即主要照顧者丙管教及保護能力弱，倘非安置，其再受害之風險甚高，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19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0日以114年度護字第7號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嗣經評估受安置人需在穩定、具結構性且安全環境下，協助穩定就學並透過心理諮商等資源，協助受安置人穩定生活與身心修復。爰此，檢附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6年4月17日止等語。

二、按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該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

01 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
02 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直
0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
04 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而為：(一)通知父
05 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或(二)送交適當場
06 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或(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07 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
08 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有安置
09 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聲請後，認
10 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
11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
12 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被
13 害人繼續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
14 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
15 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
16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
17 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
18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
19 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或(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
20 式；經法院裁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
21 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直轄市、縣（市）主
22 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
23 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
24 間不得逾1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
25 款、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2項、
26 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
27 明。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29 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號裁定等件為
30 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認受安置人再
31 受害之風險甚高，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穩定生活

01 之權益，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考量，認非予以延長安置
02 不足有效保護受安置人，而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是
03 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黃郁庭